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发晶拟进行境外股权收购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深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0021）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- 2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3、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，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概述

- 1、开发晶为本公司持股 47.88% 的联营公司，是中国电子 LED 产业发展的平台。根据集团 LED 战略布局及开发晶未来发展需要，基于拟收购标的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 LED 芯片和封装方面的技术专利优势，开发晶和战略投资者拟以 1.3 亿美元联合收购该标的企业 100% 股权。
- 2、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。
- 3、开发晶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企业开展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核查结果决定股权收购事项。
- 4、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拟收购境外标的企业是一家位于美国从事 LED 芯片、封装和光模组产品研发、制造业务的公司。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750 项 LED 芯片和封装方面的技术专利，且与 Cree 专利交叉授权。其产品可在全球范围内无专利风险销售。其大功率高亮度 LED 封装技术与 Cree（美国）、Philips（欧洲）、Citizen（日本）等齐名，

处于全球领导地位，目前已与全球 200 家以上的客户建立了业务销售关系。

三、本次收购股权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：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主要是开发晶的自筹资金，部分来自战略投资者。

2、 存在的风险：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，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开发晶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 LED 芯片、外延片、封装模组、照明应用等全产业链的厂商，开发晶以台湾晶元光电公司先进的外延芯片技术为基础，重点进行外延芯片的研发与生产，通过 LED 关键零组件自主生产、整合中国电子集团资源，健全发展 LED 上、中、下游产业链，整合国内闲置的关键产能，迅速打造低成本、高效率的生产平台，并收购关键性 LED 专利，强化专利布局，渗透国内外市场，致力打造中国电子授权的专属“SINOTRON”品牌平台。

LED 行业是专利价值主导的行业，世界大厂无不以专利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。拟收购标的企业作为全球固态照明领域（SSL）的领先开发商和制造商，拥有照明封装全球的专利布局，掌握了现有 LED 技术重要专利，特别在芯片与封装技术上更掌握许多申请时间早、权利范围广的专利，其掌握的专利在 LED 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。

本次股权如收购成功，开发晶相当于控制了所有拟收购标的企业的专利及交互授权，可以进行从芯片到模块的垂直产品整合以及氮化镓上硅芯片的开发，掌握芯片、外延片、封装、白光、光学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，让开发晶得以进入欧美、日韩等全球高端 LED 产业供应链，为未来发展筑就了广阔的成长空间。同时开发晶 LED 产业布局将更为完善。开发晶按照 LED 外延片、芯片生产线到 LED 封装、照明应用的次序持续投入，再投入 COB 高亮度照明产品，从而逐步构建国内 LED 产业链完备的企业。开发晶 LED 业务为全球布局，除了配套晶元光电的芯片制造，还将开拓欧、美、日照明封装和光模组照明，开拓路灯和高湾灯市场。本次收购后，开发晶产业链地位将得到大幅提升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制造实力，提高全球市场份额，从而加强公司现有 LED 行业竞争力。

四、公司股票停、复牌情况

1、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13:00开市起停牌（公告编码：2015-038）。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5-041），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情况。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7月8日、2015年7月1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0021）将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